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左自鐺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左自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左自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陳佳伶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被告自陳係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、本案物品遭毀損之程度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13號

被 告 左自鐺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左自鐺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9日凌晨5時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見陳佳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電動機車停放在該處，竟故意徒手拉扯上開機車，致該機車傾倒於地，左側車殼烤漆受有刮損，而喪失美觀效用，足生損害於陳佳伶。

二、案經陳佳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左自鐺於警詢時之供述；

(二)告訴人陳佳伶於警詢時之指訴；

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、車損照片2張；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檢 察 官 吳春麗